

证券代码：873015

证券简称：中瑞泰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8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88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，可以通过以下解决方式处理：（一）自行协商解决；（二）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；（三）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

	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2022年1月21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》议案，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终止发行后涉及到注册资本变更，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条款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4日